

11. 有必要提供的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商洛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924.06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9.35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商洛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924.06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9.35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